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新城局（营销部）搬家服务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呼和浩特计F202503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新城局（营销部）搬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66037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新城局（营销部）搬家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搬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搬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其他组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3.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 5.在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09:00:00到2025-09-01 17:00: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2025年9月1日17:00前，将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64675669@qq.com中（签字盖章扫描资料需要放在一个PDF文件里提交），经核查后，采购人将询比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本项目已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采购方式：询比

2.采购内容：办公地点搬迁服务。需将新城区局（营销部）所有办公物品搬迁至新址，具体搬迁地址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50号搬迁至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迎春巷16号小召前街办事处2层及3层办公楼内，原址部分闲置物品搬运至其他指定地点库房内。

3.服务范围：

- (1) 搬运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沙发等家具；
- (2) 搬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电话系统、机柜、空调等电子设备；
- (3) 搬运文件档案、书籍、办公文具等纸质物品；
- (4) 搬运绿植、装饰品等；
- (5) 网络机柜拆除安装、网络测试、监控系统拆除安装调试、会议系统拆除安装调试、询问系统设备拆除安装调试等专项服务；
- (6) 按照安全要求，整理新办公楼内电线、电话线路、网络线路，包含线槽、接头等相关耗材；
- (7) 将新购入家具搬运到指定位置，同时如发现办公家具具有破损、松动等及时修理维护；
- (8) 其他甲方指定物品及相关服务。

4.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56603.77元（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不含税价）。

5.服务地点：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郭勒北路50号搬迁至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迎春巷16号小召前街办事处2层及3层办公楼内，部分闲置物品搬运至其他指定地点库房。

6.服务期限：待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每日服务时间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时间）。

三、询比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29日到2025年9月1日17：00；

2.文件售价：0元，逾期不售；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四、其他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公告媒介，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五、特别须知

1.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新增行贿行为记录或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有权将其列入内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止参加新的采购项目。；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秦波

电话：15848110808

邮件：11646756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李娜 白音胡日

电话：0471-3827320-6080

邮件：nmct1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音胡日（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